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拟出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高管及员工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高管及员工将留存的个人绩效风险准备金投入市场用于申购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启动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生物医药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

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公司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尽职调查等尚需一定时间，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继续申请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2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西矿集团承诺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编号：2015-03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和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坚定支持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股票市场出现大幅下跌，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本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本公司流动性充裕，各项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

三、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将依法合规增持本公司股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度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合计额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2015年度A股股票方向性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为不超过截至

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以及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投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决拥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大局，坚信集市场各方之力，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大力推进转型、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一如既往地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5-01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资本市场及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

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积极采取措施，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收购、培育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做好沟通维护工作。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告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定，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辉100份额（代码：15010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5日，本基金之同辉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逼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辉100基金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的折算基准价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一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8）表现较为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收益风险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8）表现较为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价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辉100B份额的最新份额参考净值将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采用四舍五入法(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被归入基金资产。

二、若本基金在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7）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9）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损失。